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1份 (A09000000E_1152800098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訂之「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2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第11屆第8次委員大會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，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、樣態等，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，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。」其普查方式，請參考本指引以問卷等方式辦理，因該規定已規範不同學校之普查權責，自得規範同一學校比照辦理；另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身分未詳者，亦得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評估參照本指引所訂原則辦理。
- 三、依上開委員大會決定，本指引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參考，並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後，周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宜由調查小組視個案需要，參考本指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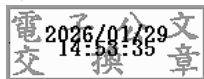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5/01/29



訂原則，擬訂問卷及施測方式辦理普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